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中空玻璃、夹胶玻璃生产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华源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310137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460ow		
建设项目名称	中空玻璃、夹胶玻璃生产搬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张家港华源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061859134N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金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季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季恩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张家港市远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39419889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顾鑫	20220503532000000057	BH058196	顾鑫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金俞聪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等	BH061457	金俞聪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空玻璃、夹胶玻璃生产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582-89-01-4952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乐余镇乐红公路 22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3 分 40.617 秒, 31 度 54 分 17.22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玻璃制造 304—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张家港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张数投备【2025】294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60 天 2025 年 7 月~2025 年 8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4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设置情况判断表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 审查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2018年11月22日 审查文件名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修改的复函 审批文号：苏自然资函【2018】67号 (2) 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 (3) 规划名称：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兆丰机电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文号：张政复〔2017〕40号 审查机关及时间：张家港市人民政府，2017年5月9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相符性分析 (1) 规划要点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中将张家港市城市性质定为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 城市发展总目标：全面推动城市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发展、城乡统筹、社会和谐、文化繁荣、生态文明的示范城市。 (2) 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策略：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专业性物流

	枢纽、长江下游沿江地区生产服务中心。 产业发展战略：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技改投入，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层次；发挥资源优势，提升传统服务业服务水平；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 （3）产业布局 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都市型产业、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岸线条件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包括先进制造业集中区、临港物流园区和战略性产业空间三大产业发展空间。 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东区、南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沿江地区建设临港新兴产业基地，预留产业发展战略空间。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区、再制造园区、大新重装园区、锦丰冶金工业园区和乐余镇集中工业区；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大新重装园区南部、锦丰冶金工业园区东部和乐余镇北滨江地区。 服务业空间布局：服务业空间主要包括临港物流服务业集聚区、科技创新服务业集聚区和休闲旅游服务业集聚区。 农业空间布局：农业空间包括高效农业区、都市农业区和观光农业区。其中，高效农业区包括现代农业示范园沿江生态农业带和南丰高效设施产业带；都市农业区包括杨舍都市农业带、塘桥优质粮食产业带、凤凰优质果品产业带和锦丰优质蔬菜产业带。观光农业区包括双山岛休闲观光农业产业带、凤凰农业旅游观光园和现代农业示范园。 （4）市域空间
--	--

	四区划定：禁建区：390.28 平方公里；限建区：44.78 平方公里；适建区：49.34 平方公里；已建区：301.15 平方公里。 空间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5）城市生态保护规划 生态廊道：规划形成“四纵三横”的生态廊道系统。其中，“四纵”包括双山岛——香山廊道、太子圩港廊道、锡通高速公路（黄泗浦）廊道和六干河廊道；“三横”包括港丰公路廊道、晨丰公路廊道和沿江高速公路廊道。生态廊道边界栽植生态林地，搬迁廊道内现状工业，鼓励廊道内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水产、观光农业。 生态斑块：规划形成香山与双山岛生态旅游度假区、黄泗浦、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与通州沙、港丰公路至晨丰公路农田生态区和凤凰南部农田生态区等五处生态斑块。 产业定位：建设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乐红公路22号，属于乐余镇集中工业区。企业主要从事特种玻璃生产加工，属于现代制造业，对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满足乐余镇集中工业区制造业的产业定位，符合张家港市总体规划产业发展战略。 土地规划：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的限制和禁止范围。在空间布局上，根据土地证（详见附件三），公司使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但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见附图5），项目所在地中远期规划为村庄归并型村庄，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运营至整个工业区的土地调整期限内，并无条件配合政府动迁。因此，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
--	---

	选址合理可行。 2、与《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兆丰机电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兆丰机电园）规划用地范围包括海丰港以北、乐红路以南、五干河以西、苏通嘉及沪通铁路以东区域；五干河以南、双丰路两侧、港丰公路以北区域；港丰公路以南、双丰路以西的联峰金属制品公司地块所在区域。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2.29 平方公里。功能定位为江苏省机械电子产业的制造和应用示范基地，是张家港市机电产业的重要载体和功能组团。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兆丰机电园）内。根据乐余镇人民政府对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兆丰机电园）产业政策的情况说明：集聚优化园内原有产业，形成以机械加工、有色金属及电子产品为主的工业产业门类，重点发展成套装备和关键零部件。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符合园区规划。 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兆丰机电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3、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规划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1）优化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上位规划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质保量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从严保护，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2）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基于“双评价”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
--	---

	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框定总量，限定容量，将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纳入城镇开发边界。 2025 年 2 月 2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原则同意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着力将张家港市建成区域创新智造高地、长三角临港转型战略支点、苏锡通深度协同枢纽城市、美丽宜居的现代文明典范。到 2035 年，张家港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8.428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4.7435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256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6.214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图规模的 1.2000 倍。 对照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张家港市生态保护红线，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不产生影响。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对张家港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没有影响。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见附件三），建设单位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本项目不属于新增用地，本项目地块为已规划的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三区三线”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C3042】特种玻璃制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2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向张家港市数据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从事特种玻璃装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产业规划。因此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文件要求相符。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建设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
---------	---

业政策，无含氮磷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要求。

5、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十条 现有排污单位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单位现有排放量、产业发展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以及本行政区域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计划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核定。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按照规定	本项目按照规定申请了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减量替代的原则核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第十二条 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及其他要求排放大气污染物。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单位所属行业为C3042 特种玻璃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玻璃制造 304—特种玻璃制造”,为简化管理。待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立即申报排污许可。	符合
	3	第三十六条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本项目行业为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6、与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相符性分析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提高“两高”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对能耗双控、减煤、环境质量、碳达峰目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动态监控和用能预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	相符

	展	警。强化“两高”企业碳核查，鼓励企业完善内部碳排监测与控制体系。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基础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科学布局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乐红公路 22 号，从事特种玻璃制造，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所在地产业定位和准入负面清单。	相符
	(二) 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领域为重点，促进清洁原料替代。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以镇（街道）为单位持续推动 VOCs 治理管家驻点服务，建立健全 VOCs 排放企业管理清单，加大常态化帮扶指导，切实提升区域 VOCs 治理水平。到 2025 年，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合片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相符
	(四) 加强源头和过程协同施策，确保土壤安全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提升全市飞灰收集处置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规范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实现全市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的管理目标。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医疗废物和飞灰无害化处置率保持 100%。	公司设有专门的危险固废临时暂存场所，公司各种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处理。另外，规范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危险固废及时转移，遵循“无害化”处置原则送往具有处理资质的固废中心进行有效处置。	相符
	(五) 加强生态安全和环境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学习推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做好与园区应急预案的联防联控，	相符

	风险协同管控，深入打好生态环境安全保卫战	广“南阳实践”经验，落实苏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建成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和重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督促涉危涉重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完善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评估区域环境应急物资调集使用水平，建立园区及企业代储、第三方服务支持、物资生产企业保障的多形式储备共享体系，不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水平。	制定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7、与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号）文件要求，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为： ①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推进美丽长江岸线建设。严格长江经济带产业准入，深入开展长江岸线保护修复，推进绿色港口建设，提升长江通江支流水质； ②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强化碳达峰目标约束和峰值导向，健全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体系，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推进生产生活方式低碳转型，夯实应对气候变化基础支撑； ③强化PM_{2.5}和O₃协同治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严格控制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加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深化交通污染控制，加强城市面源污染控制，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 ④坚持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推进生态美丽河湖建设，大力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⑤加强土壤污染管控修复，保护土壤环境质量。全面加强农用地分类防控，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加强地下水污染				

	防治； ⑥深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严格种植污染控制，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加强水产养殖污染治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 ⑦强化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坚持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融合，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快推进绿色张家港建设，持续推进生态示范创建； ⑧加强区域环境风险管控，保障环境健康安全。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建设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加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利用，加强船舶港口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管理，加强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 ⑨夯实筑牢环境保护基础，提升环境治理能力。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提升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创新环境治理模式； ⑩逐步完善环保体制机制，推动社会共治共享。健全环保责任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健全社会共治体系。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乐红公路 22 号，从事特种玻璃制造，不在长江经济带准入负面清单内，产生和排放的废水、废气量较小，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 号）文件要求。 8、与《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禁止在 0、1 类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 2 类功能区，最近的居民点为西侧 15 米处的常丰村十四组居民住宅，此处居民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 60 米。本项目已取得张家港市乐余镇区镇准入，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
--	---

	功能区划分管理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相关规定。 9、与《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1）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为迁建项目，本项目搬迁后各种危险废物将按规定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 （2）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建设项目危废按照其种类和特性分类储存，并按照规定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3）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
--	--

	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建设项目拟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并按照要求处置存放危险废物，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申报危废管理计划，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处置危险废物 10、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附件1中表要求“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3要求，其他行业有机硅类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不得大于 100g/kg，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不得大于 50g/kg。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见附件）可知，本项目玻璃胶（即为硅酮胶）属于本体型有机硅类胶粘剂，VOC 含量为 28g/kg，玻璃夹层膜属于本体型热塑类胶粘剂，VOC 含量为 8g/kg，故本项目使用的玻璃胶和玻璃夹层胶均能满足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中的要求。 1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
--	--

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①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乐红公路22号，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colspan="4">长江流域</td></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td><td>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乐红公路22号，不在国家或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td><td>相符</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 </td><td>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 </td><td>相符</td></tr>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乐红公路22号，不在国家或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	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乐红公路22号，不在国家或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	相符																

		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 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加快改善 长江水环境质量。	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涉及生产 废水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 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 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 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 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 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 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业。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 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 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 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 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 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 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 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 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 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 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 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无含 氮磷工业废水排放,不属于禁止 类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相关要求	相符
	污染 物 排放 管 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 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 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 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 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外排	不适用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 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 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 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 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 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 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 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无剧毒物质或危险化学品, 无含氮磷工业废水外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 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 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 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相关要求	相符
②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乐红公路 22 号,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 附件 2《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 项目所在地属于“张家港市一重点管控单元—临江绿色产业园兆丰机电园”, 对照附件 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 4《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具体分析见表 1-5 及表 1-6。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 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 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 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 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 号)、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乐红公路 22 号, 不在国家或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0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 (2) 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不涉及资源利用上线，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禁燃区。	符合
	表 1-6 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临江绿色产业园兆丰机电园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4700m²，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本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落实了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在禁燃区范围内,能源是电	符合
③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分析结果,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临江绿色产业园兆丰机电园,对照临江绿色产业园兆丰机电园的公示结果《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如下,示意图见附图。			

表 1-7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5)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园区总体规划和总量要求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符合
资源 开发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

	效率要求	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④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与规划相符。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 号) 有关内容, 张家港市共有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7 处, 分别为凤凰山风景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香山片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双山片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源保护区、张家港暨阳湖公园, 总面积 14619.9417 公顷, 本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周边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距本项目东北 6493m, 具体见下表 1-8。				
表 1-8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 管控区 域名称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 (公顷)	与保护区 边界距离 (m)
长江(张 家港市) 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 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12329.4 462	东北 6493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 与规划相符。周边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长江张家港三水				

	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本项目西北 14603m，具体见下表 1-9。				
	表 1-9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名称	类型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管控 区边界 距离(m)
	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120°36'8.80"E, 31°59'23.48"N)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3500 米、下延 1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4.43	西北 14603
	③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空气质量：2023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全年优 115 天，良 186 天，优良率为 82.5%，与上年持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8，较上年上升 8.0%；其中臭氧较上年下降 2.8%，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分别较上年上升 12.3%、14.9%和 13.8%，可吸入颗粒物上升幅度最大。臭氧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2023 年，降尘年均值为 2.0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江苏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考核要求（2.0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50，酸雨出现频率为 18.3%，较上年上升 7.2 个百分点。因此，判定张家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公布的《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38.9%，较上年下降 16.7 个百分点；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5 个为Ⅱ类水质，16 个为Ⅲ类水质，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8.4%，较上年下降 25.7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Ⅱ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2023 年新增的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水质均达Ⅲ类。 声环境质量：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公布的《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A)，总体水平为二级，环境质量较好；区域环境噪声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5 分贝(A)，总体水平为三级，环境质量一般。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 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1 分贝(A)，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8 分贝(A)，道路交通昼间、夜间噪声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较为好。2023 年，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7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1 类声功能区昼间、夜间达标率均为 87.5%，其余各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较上年相比，1 类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下降 12.5 个百分点，其余均持平。
--	--

	本项目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④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资源消耗为电能和水。其中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小，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⑤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评价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淘汰类项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限制类投资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由上面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张家港华源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原厂址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杨锦公路西侧，公司原生产玻璃深加工（钢化）20 万 m²/年、中空玻璃 10 万 m²/年、夹胶玻璃 6 万 m²/年。现因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进行整体搬迁，计划搬迁至张家港市乐余镇乐红公路 22 号，租用 4700m² 生产厂房建设中空玻璃、夹胶玻璃生产搬迁项目，搬迁后产能不变。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7.玻璃制造 304—特种玻璃制造”，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张家港华源玻璃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中空玻璃、夹胶玻璃生产搬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对建设项目内容进行了全面调查。在资料收集统计、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环评导则有关规范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行业类别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万 m²）			年运行时数(h)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特种玻璃生产线	玻璃深加工（钢化）	20	20	0	2400
		中空玻璃	10	10	0	
		夹胶玻璃	6	6	0	

备注：本项目玻璃深加工产生的钢化玻璃约 18 万 m² 作为产品中控玻璃、夹胶玻璃的原材料，约 2 万 m² 作为产品出售。

3、项目组成

表 2-2 本项目公用和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主体工程 (m ²)	生产车间 1		5800	2550	-2650	85m×30m，一层，高 8m，主要设备为切割机、磨边机、清洗机、中空玻璃生产线、夹胶玻璃生产线等		
	生产车间 2			800		60m×13.3m，一层，高 8m，主要为钢化相关设备		
储运工程 (m ²)	仓库		800	1200	+400	45m×30m，一层，高度 8m，主要贮存原料和成品		
公辅工程 (m ²)	办公楼		60	150	+90	30m×5m，一层，高度 8m，位于仓库内		
公用工程	供水 t/a	生活用水	900t/a	900t/a	0	新鲜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磨边添补用水	100t/a	100t/a	0			
		清洗添补用水	500t/a	500t/a	0			
	排水 t/a	雨水	/	/	/	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720	720	0	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万 KWh/a）		150	150	0	由当地电网提供，不涉及变压器容量新增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³	10m ³	0	简单生化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0	1 套	+1 套	用于处理磨边废水、清洗废水，处理后回用至生产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	1 套	+1 套	VOCs 处理效率 75%（对应 P1）		
	固废处理 (m ²)	一般固废堆场	20	20	0	暂存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0	10	+10	暂存危险废物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30dB(A)			达标排放		

4、生产设施一览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及参数	数量（条、个、台或套）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特种玻璃生产工艺	切割	切割机	/	1	1	0	
		磨边	磨边机	/	1	1	0	
		清洗	清洗机	/	1	1	0	
		钢化	钢化炉	电加热	1	1	0	
		合片	中空玻璃生产线	/	1	1	0	
		高压釜	夹胶玻璃生产线	/	1	1	0	
2	公用工程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	0	1	+1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0	1	+1	

5、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理化性质

(1) 原辅材料消耗表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指标	年用量 t/a			储存方式	最大储量 t/a	运输方式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平板玻璃原片	/	22 万 m ²	22 万 m ²	0	仓库储存	2000m ²	国内汽运
2	玻璃夹层膜	PVB	7 万 m ²	7 万 m ²	0	仓库储存	2000m ²	国内汽运
3	玻璃胶	190kg/桶	30	30	0	仓库储存	3	国内汽运
4	铝条	铝	0	5	+5	仓库储存	0.5	国内汽运
5	分子筛	/	0	5	+5	仓库储存	0.5	国内汽运
6	颗粒活性炭	碘吸附值 800mg/g	0	6	+6	/	/	国内汽运
7	聚合氯化铝	PAC 25kg/袋	0	2	+2	仓库储存	0.05	国内汽运
8	聚丙烯酰胺	PAM 25kg/袋	0	0.2	+0.2	仓库储存	0.05	国内汽运
9	氯化钙	25kg/袋	0	0.6	+0.6	仓库储存	0.05	国内汽运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
玻璃夹层膜	化学名为聚乙烯醇缩丁醛薄膜，其本质是一种热塑性树脂膜，是由 PVB 树脂加增塑剂生产而成，对无机玻璃有很好粘结力，具有透明、耐热、耐寒、机械强度高特性。	无毒
玻璃胶	即为硅酮胶，是一种类似软膏，一旦接触空气中的水分就会固化成一种坚韧的橡胶类固体的材料。主要成分为甲基室温硫化硅橡胶 70%、二氧化硅 15%、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15%。使用过程中体积比为白胶：黑胶=30:1。	气相法二氧化硅： 大鼠口服毒性 LD ₅₀ : 3160mg/kg
分子筛	是一种具有立方晶格的硅酸盐化合物，主要由硅铝通过氧桥连接组成空旷的骨架结构，在结构中有很多孔径均匀的孔道和排列整齐、内表面积很大的空穴。广泛用于气体和液体的干燥、脱水、净化、分离和回收等，被吸附的气体或液体可以解吸，分子筛应用后可以再生。	/
聚合氯化铝	聚合氯化铝（PAC）为淡黄色粉状，密度约 2.44g/cm ³ ；具有混凝性能较好、生成的矾花颗粒大，沉降快、投药量少、效率高、使用范围广等特点，对悬浮物有很强的吸附性。	具有腐蚀效应
聚丙烯酰胺	聚丙烯酰胺（PAM）为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具有良好的絮凝性，可降低液体之间的摩擦阻力，按离子特性分可分为非离子、阴离子、阳离子和两性型四种类型	无毒

氯化钙	白色颗粒或粉末，熔点 772℃，沸点 1600℃，易溶于水，密度 2.15g/cm ³ ；是用途广泛的干燥剂。	急性毒性：小鼠 口服毒性： 1940mg/kg
(3) 能源消耗		
表 2-6 本项目迁建后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电	150 万 KWh
2	水	1500 吨
6、项目用排水平衡		
(1) 水量平衡依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磨边添补用水和清洗添补用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迁建后员工 30 人，常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用水量按 0.1t/d 计算，用水量合计为 900t/a，排污系数为 0.8，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北中心河。		
②调配用水：本迁建项目磨边工段需使用自来水，磨边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至生产，定期添补损耗，添补量约为 100t/a。		
③水洗用水：本迁建项目清洗工段需使用自来水，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至生产，定期添补损耗，添补量约为 500t/a。		
(2) 水平衡图		
<pre> graph LR TapWater[自来水 1500] --> LivingWater[生活用水 900] TapWater --> GrindingSupp[磨边添补用水 100] GrindingSuppIn[磨边添补用水 500] --> GrindingSupp CleaningSuppIn[清洗添补用水 2000] --> CleaningSupp[清洗添补用水 500] LivingWater --> LivingLoss[损耗: 180] LivingWater --> LivingWaste[生活污水 720] LivingWaste --> Discharge[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北中心河] GrindingSupp --> GrindingLoss[损耗: 50] GrindingSupp --> GrindingWaste[磨边废水 550] CleaningSupp --> CleaningLoss[损耗: 250] CleaningSupp --> CleaningWaste[清洗废水 2250] GrindingWaste --> WWT[污水处理设施] CleaningWaste --> WWT WWT --> WWTLoss[损耗: 300] WWT --> Recycle[回用 2500] Recycle --> GrindingSupp Recycle --> CleaningSupp </pre>		
图 2-1 本项目迁建建后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迁建前后员工数量不变，迁建后全厂员工共计30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迁建前后工作制度不变，实行常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年生产时间为 2400 小时。

表 2-7 项目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迁建前	迁建后
1	班制	常白制，8h/班	常白制，8h/班
2	年工作日	300 天	300 天
3	年有效工作时间	2400h/a	2400h/a
4	员工人数	30 人	30 人

8、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

地理位置：该项目位于乐余镇乐红公路 22 号，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厂界周围 3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东侧相邻其他企业生产厂房；南侧相邻其他企业生产厂房，南侧 215m 处为常丰村十四组居民住宅（约 25 户）；西侧相邻（15m）常丰村十四组居民住宅（约 25 户），西侧 294m 处为常丰村十五组居民住宅 40 户；北侧相邻其他企业生产厂房，北侧 174m 处为北中心河；北侧 216m 处为茅案头圩居民住宅（约 60 户）。周围现状见附图 2。

表 2-8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表

方位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现状	备注
东	相邻	其他相邻厂房	企业
南	相邻	其他相邻厂房	企业
	215m	常丰村十四组居民住宅 25 户	居民/敏感点
西	相邻（15m）	金村北路	道路
	294	常丰村十五组居民住宅 40 户	居民/敏感点
北	相邻	其他企业生产厂房	企业
	174	北中心河	水域
	216	茅案头圩居民住宅 60 户	居民/敏感点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图布置的一般原则，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局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1)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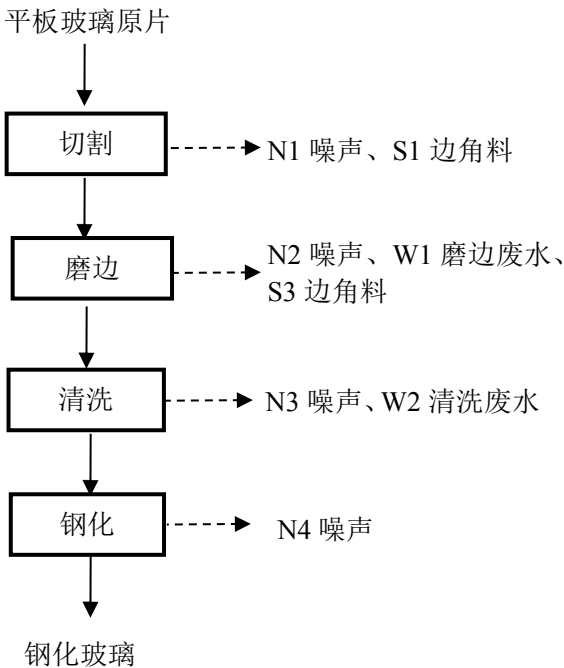


图 2-2 钢化玻璃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 用切割机将外购的钢化玻璃按照客户要求尺寸进行切割。玻璃是一种典型的脆性材料，玻璃切割并不是通常意义上的直接切割，而是制造划痕，造成应力集中，然后裂片，因此该过程不产生粉尘。该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 N1 和边角料 S1；

磨边: 用磨边机将切割后的钢化玻璃锋利边角打磨平滑，为了避免粉尘产生，采用水磨法进行，即在磨边机磨边的同时，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该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 N2、磨边废水 W1 和边角料 S2；

清洗: 采用清洗机对钢化玻璃进行清洗加工，去除玻璃表面污渍。清洗采用自来水，不添加洗涤剂。该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 N3 和清洗废水 W2；

钢化: 玻璃在钢化炉内进行钢化操作，钢化温度约为 600℃（电加热）该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 N4；

钢化后即成为成品钢化玻璃。

(2) 钢化玻璃深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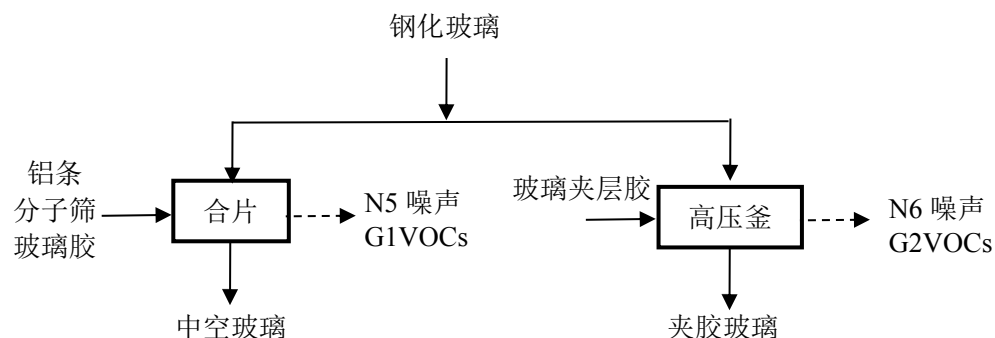


图 2-3 钢化玻璃深加工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合片：将铝条进行分子筛填充，而后放在中空玻璃生产线中涂胶机上启动机器，自动将铝条的两面涂上玻璃胶（即为硅酮胶）进行密封。然后在铝条两侧分别粘上一层钢化玻璃，通过中空玻璃生产线中空机进行合片平压，以保证合片稳固。平压后的玻璃在外围再次涂上硅酮胶进行密封后即为成品中空玻璃。该工序硅酮胶使用过程中密封胶固化会产生 VOCsG1，此外合片工序还产生一定的噪声 N5；

高压釜：将钢化玻璃与玻璃夹层膜合片好放在夹胶玻璃生产线中高压釜玻璃架上，胶片板上、下均严格密封，打开高压釜，在常温、真空度为 0.095Mpa 抽真空 5 分钟，把硅胶板中的空气排干净。高压釜主要工作原理为：通过真空加热，利用玻璃夹层膜（即 PVB 胶片）遇高温熔化的特点，将两片或多片玻璃牢固粘合在一起。高压釜以电为热源，加热到玻璃表面温度达 45℃左右，保持 30min，然后继续加热到玻璃表面温度达 100~140℃，保持 60min，胶膜厚度或合片层数增加，可适当延长保温时间。加热并保温后，在箱内温度降至 90℃以下时，打开高压釜门，推出玻璃架，当温度降至 30℃左右时，方可打开硅胶板，取出成品夹胶玻璃。该工序 PVB 胶片在高压釜加热熔化中会产生 VOCsG2，此外该工序还产生一定的噪声 N6。

(3) 其他产污环节

本项目还产生的污染物有：

①本迁建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W3 和生活垃圾 S3；

②本迁建项目磨边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内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至生产，不外排，定期添补损耗。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产生一定的噪声 N7 和污泥 S4；

③本迁建项目合片工序产生的废气 VOCsG1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产生一定的噪声 N8 和废活性炭 S5；

④本迁建项目高压釜工序产生的废气 VOCsG2 由于产生量较小，且高压釜密闭，废气主要是开釜瞬间挥发，难以收集，因此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⑤本迁建项目玻璃胶使用过程会产生废胶桶 S6；

⑥本迁建项目污水处理药剂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 S7。

表 2-9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污染因子/评价因子
1	废气	G1	有机废气	合片工序	VOCs
		G2	有机废气	高压釜工序	VOCs
2	废水	W1	磨边废水	磨边工序	COD、SS
		W2	清洗废水	清洗工序	COD、SS
		W3	生活污水	员工活动	COD、SS、NH ₃ -N、TP、TN
3	固废	S1、S2	边角料	切割磨边工序	/
		S3	生活垃圾	员工活动	/
		S4	污泥	废水处理	/
		S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
		S6	废胶桶	原料使用	/
		S7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
4	噪声	N1~N8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	/

1、公司概况及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回顾

张家港华源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原厂址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杨锦公路西侧，公司原生产玻璃深加工（钢化）20 万 m²/年、中空玻璃 10 万 m²/年、夹胶玻璃 6 万 m²/年。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建设、验收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建设、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建设内容	批复情况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1	玻璃深加工（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项目	报告表	中空玻璃 10 万 m ² /年、夹胶玻璃 6 万 m ² /年	2013 年 1 月 6 日	已建成	已验收，2015 年 6 月 11 日
2	玻璃深加工（钢化玻璃）项目	报告表	玻璃深加工（钢化）20 万 m ² /年、中空玻璃 10 万 m ² /年、夹胶玻璃 6 万 m ² /年	2014 年 10 月 8 日	已建成	

2、原有项目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2.1 废气

原有项目无废气产生排放。

2.2 废水

工业废水：原有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磨边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补损耗；

生活污水：原有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72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二干河。

表 2-11 原有项目环评设计水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浓度 mg/L	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720t/a	COD	400	0.288	400	0.288	30	0.0216
	NH3-N	35	0.0252	35	0.0252	1.5	0.0011
	TP	4	0.0029	4	0.0029	0.3	0.0002
	SS	200	0.144	200	0.144	10	0.0072

3.3 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源经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厂房墙体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

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昼间标准排放。

2.4 固废

原有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料30t/a、玻璃沉渣10t/a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9t/a委托环卫清运。以上各种固废做到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3、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原有环保手续和监测数据得出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环评排放量（t/a）	实际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	/
	COD	0.288	/
	NH ₃ -N	0.0252	/
	TP	0.0029	
废气	/	/	/
固废	玻璃边角料	30	0
	玻璃沉渣	10	0
	生活垃圾	9	0

4、排污许可证相关情况

张家港华源玻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582061859134N002U，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企业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已注销排污许可证。

5、原有项目环保问题

根据业主提供的信息和在环保管理部门调研，该公司投运以来未接到过环保投诉，未产生环境事故，也无与环保相关的厂群纠纷，但还存在以下问题：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玻璃制造—特种玻璃制造”，实施“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本项目建成后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简化手续申领，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区域达标判定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公布的《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全年优 115 天，良 186 天，优良率为 82.5%，与上年持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8，较上年上升 8.0%；其中臭氧较上年下降 2.8%，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分别较上年上升 12.3%、14.9%和 13.8%，可吸入颗粒物上升幅度最大。臭氧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2023 年，降尘年均值为 2.0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江苏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考核要求（2.0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50，酸雨出现频率为 18.3%，较上年上升 7.2 个百分点。因此，判定张家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张家港市 2023 年度各监测因子的年均值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10	60	0.1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0.09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2	40	0.8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73	80	0.91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54	70	0.7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2	150	0.75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2	35	0.91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4	75	0.99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0.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4	超标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张家港乐余染整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引用点位位于项目西南侧 4.46km，位于周边 5km 范围内，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11；检测日期 2022 年 9 月 24 日~30 日，满足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故本次引用其他污染物监测因子点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故引用数据点位合理。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数据（引用数据）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2 南丰镇和平社区 社区卫生服务站 东侧	非甲烷总烃	2.0	0.31~0.64	0	达标

(3) 结论

张家港市城区环境空气主要受工业化、城市化、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扬尘污染机城区机动车辆增加尾气污染等因素影响。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

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 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 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公布的《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38.9%，较上年下降 16.7 个百分点；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5 个为 II 类水质，16 个为 III 类水质，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8.4%，较上年下降 25.7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 II 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2023 年新增的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水质均达 III 类。

3、环境噪声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公布的《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A)，总体水平为二级，环境质量较好；区域环境噪声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5 分贝(A)，总体水平为三级，环境质量一般。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

	怡诚新村	-271	-285	417 人	居民		西南	403	
	常丰花苑	217	-323	574 人	居民		东南	396	
	陶案五圩	-94	449	122 人	居民		西北	456	
	常丰村十五组	-269	235	96 人	居民		西北	356	
	注：本项目以项目中心为原点，东西向设置 X 轴，南北向设置 Y 轴，定位项目中心至居民、学校距离，范围为项目周边 500 米。								
(2) 地表水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水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规模	与本项目水力联系	环境功能	
			距离	坐标					方位
				X	Y				
1	北中心河	水质	174	103	140	北	小型河流	无	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III 类
*以项目厂区几何中心为原点（0,0）。									
(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中排放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表 1 标准。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如下表 3-3 所示。								

表 3-3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无量纲）
			COD	500m/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NH ₃ -N	45mg/L
			TN	70mg/L
			TP	8mg/L
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30mg/L
			NH ₃ -N	1.5（3）*mg/L
			TN	10mg/L
			TP	0.3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	pH	6~9（无量纲）
			SS	10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 P1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3-4~3-6。

表 3-4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3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3-5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3-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7。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营运期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施工期厂界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dB（A）	70	55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1、总量控制因子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原则。根据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NH₃-N、TP、TN。

2、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排放量 (t/a)	本项目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废水	废水量		720	720	0	720	720	0	720	720
	COD		0.288	0.288	0	0.288	0.288	0	0.288	0.0216
	NH ₃ -N		0.0036	0.0252	0	0.0252	0.0036	+0.0216	0.0252	0.0011
	TP		0.0004	0.0029	0	0.0029	0.0004	+0.0025	0.0029	0.0002
	TN		0	0.0504	0	0.0504	0	+0.0504	0.0504	0.0072
	SS		0	0.144	0	0.144	0	+0.144	0.144	0.0072
废气	有组织	VOCs	0	0.756	0.567	0.189	0	+0.189	0.189	0.189
	无组织	VOCs	0	0.18	0	0.18	0	+0.18	0.18	0.18
固废	边角料		0	40	40	0	0	0	0	0
	污泥		0	5	5	0	0	0	0	0
	废包装袋		0	0.2	0.2	0	0	0	0	0
	废胶桶		0	0.8	0.8	0	0	0	0	0
	废活性炭		0	6.567	6.567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9	9	0	0	0	0	0

3、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1) 废水：本项目完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t/a，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为 SS，接管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最终排放量纳入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

(2)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过妥处理和处置，零排放。

(3) 废气：本项目完成后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89t/a，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使用已有厂房，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85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施工，产生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由于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为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也随之结束。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合片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G1 和高压釜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G2。 1.1污染源强估算 1.1.1 正常工况下 ①合片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G1： 根据企业提供挥发性测试报告，玻璃胶（即为硅酮胶）中非甲烷总烃含量为 28g/kg，本迁建项目玻璃胶年用量约 30t/a，则合片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量为 0.84t/a，经集气罩（风机风量 20000m³/h）收集后通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设施（收集率 90%，处理效率 75%）处理后经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未收集部分在生产车间 1 内无组织排放，则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189t/a，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84t/a。 ②高压釜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G2： 根据企业提供挥发性测试报告，玻璃夹层膜（即为 PVB 胶片）中非甲烷总烃含量为 8g/kg，本迁建项目玻璃夹层膜年用量约 7 万 m²/a（约 12t/a），则高压釜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量为 0.096t/a，由于产生量较小，且高压釜密闭，废气主要是开釜瞬间挥发，难以收集，因此在生产车间 1 内无组织排放。 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风机风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P1	2000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5.75	0.315	0.756	二级活性炭吸附	3.95	0.079	0.189
生产车间 1 无组织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75	0.18	/	/	0.075	0.18

1.1.2 非正常工况

在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发生事故排放，此时若未经过处理的工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本次环评按合片废气不经处理直接事故排放进行计算，各种污染物的去除率为 0。事故排放情况下源强见下表 4-2：

表 4-2 项目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生产车间 1	P1	2000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二级活性炭吸附	0	15.75	0.315	0.5	1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治理效率低，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设备故障未修复之前不得生产，杜绝以上非正常工况对周围环境带来较大影响。

1.2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3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量/ (m ³ /h)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VOCs
P1	120.728051	31.904900	4	15	0.8	20000	25	2400	正常	0.079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可采用 UTM 坐标或经纬度，本项目采用经纬度坐标。

表 4-4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o)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VOCs
生产车间1	120.727793	31.904982	4	85	30	12	2400	正常	0.075

1.3 废气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可行性分析

工作原理：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想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该流程图详细描述了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的运行流程。废气首先在车间内产生，通过收集罩被吸入收集管道。管道将废气输送至一个红色的活性炭废气处理箱。处理箱内部装有活性炭吸附剂，能够有效吸附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处理后的气体随后被风机吸入，并通过一根垂直的排风道进行高空排放，确保排放浓度达到标准。图中还标注了“有机废气”、“收集罩”、“收集管道”、“活性炭废气处理箱”、“风机”、“排风道”和“达标排放”等关键部件和状态。

图 4-1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工艺流程图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配置表如下：

表 4-5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配置表

序号	设备配置		P1
1	活性炭箱	结构形式	箱式
2		数量（套）	1
3		活性炭填充量（吨）	1
4		材料	碳钢
5		吸附材料	颗粒活性炭
6		与管道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运行方式：根据现场工况，各配备离心风机1台提供20000m³/h风量，对

	车间集尘罩形成负压，根据《通风手册》罩内风速达0.5M/S，管内风速10M/S，将有机废气提供负压动力，为保证吸风速度，三排并联管道间安装电动阀门，确保气体吸附效率。将废气经过初级活性炭吸附后，进行二级活性炭吸附，之后15米高空排放。 运行条件：其吸附作用是具有选择性，非极性物质比极性物质更易于吸附。在同一系列物质中，沸点越高的物质越容易被吸附，压越大、温度越低，浓度越高，吸附量越大，反之，减压、升温有利气体的解吸。活性炭常用于气体的吸附、分离和提纯、溶剂的回收、糖液、油脂、甘油、药物的脱色剂，饮用水或冰箱的除臭剂，防毒面具的滤毒剂，还可用作催化剂或金属盐催化剂的载体。 处理效率：根据设备厂商提供资料，并结合同类行业实际运行效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80~90%。本项目按处理效率 75%计。 因此，本方案废气处理系统采用的技术原理是合理、可行的，项目的实施是安全的。 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本项目需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根据《大气有害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毫克/米，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表4-6：
--	---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 地区 近五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A	2~4	700		470		350				
B	>2	0.021								
C	>2	1.85								
D	>2	0.84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 源位 置	污染物 名称	平均 风速 m/s	A	B	C	D	Cm (mg/Nm³)	R (m)	Qc (kg/h)	L (m)
生产 车间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2.9	470	0.021	1.85	0.84	0.6	25.2	0.075	6.183

根据表4-7的计算结果和《大气有害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范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1无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需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周边大气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按照规定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以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1.5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本项目运行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周围环境空气可维持现状。

1.6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有关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8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P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无组织	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2、废水

2.1 废水类别

工业废水：本迁建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磨边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内 1 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至生产不外排，定期添补损耗，添补量约 600t/a；

生活污水：本迁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北中心河。

本迁建项目污水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本迁建项目污水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接管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400	0.288	400	0.288	30	0.0216
		NH ₃ -N	35	0.0252	35	0.0252	1.5	0.0011
		TP	4	0.0029	4	0.0029	0.3	0.0002
		TN	70	0.0504	70	0.0504	10	0.0072
		SS	200	0.144	200	0.144	10	0.0072

2.2废水排放信息表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10~4-11。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NH ₃ -N TP TN	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

		SS	理有 限公 司	稳定						
*注：DW001 为企业单独排口。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t/a)	排 放 去 向	排放 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 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546024	31.985212	780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间歇 式	排放期 间流量 不稳 定，但 有周期 性规律	张家港 乐余片 区污水 处理有 限公司	COD	30
									NH ₃ -N	1.5
									TP	0.3
									TN	10
									SS	10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北中心河。										
2.3 生活污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保证废水达到接管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生活污水污染因子 COD400mg/L、氨氮 35mg/L、总磷 4mg/L、总氮 70mg/L、SS200mg/L，能达到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的接管要求。										
2.4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设计规模 2.8 万 m ³ /d，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乐余片区东至秒丰公路，西至 204 国道、南至建工大道、北至沿江公路，污水处理厂采用 AAO+MBBR+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尾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后外运处置。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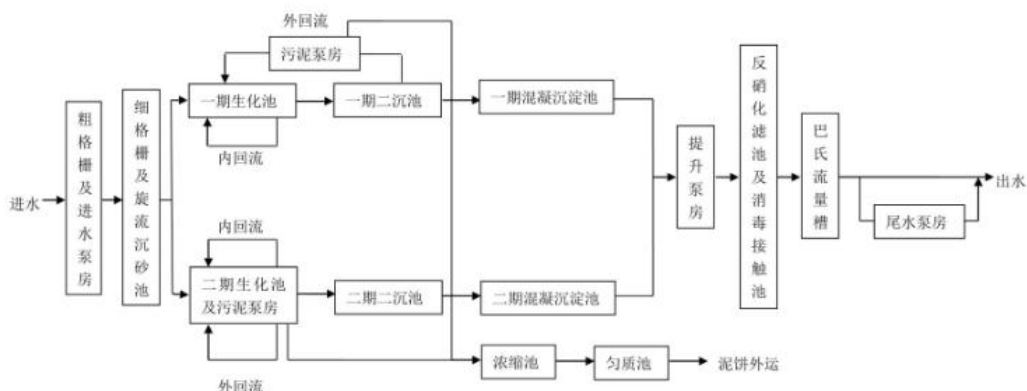


图 4-2 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有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区域管网建设进度：本项目属于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周边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可保证项目投产后废污水纳管。

余量：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处理能力为 2.8 万 m^3/d 。据调查，目前污水处理厂实际接纳水量约为 1.3 万 m^3/d ，尚有 1.5 万 m^3/d 余量。本项目迁建后全厂日排放废（污）水 2.4 m^3/d ，仅占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16%，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容量、能力接管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行产生负担。

水质：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可生化性强，主要污染物为 COD、 $\text{NH}_3\text{-N}$ 、TP、TN、SS，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生活污水污染因子 COD400 mg/L 、氨氮 35 mg/L 、总磷 4 mg/L 、总氮 70 mg/L 、SS200 mg/L ，可满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各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不会造成影响，污水接管是可行的。

2.5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业废水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设有 1 套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磨边废水和清洗废水。车间废水主要为带水磨边工序中混入水中的玻璃细渣和清洗工序中玻璃表面的灰尘，污水经收集后进入集水池初步沉淀，再由提升泵打入反应池，并通过加药系统加入 PAC、PAM 和氯化钙等药剂，反应后污水进入沉

淀池沉淀，通过絮凝混凝反应使污水中的颗粒絮凝沉淀，再进入过滤池再次过滤后，污水进入回用池回用至生产中。反应池中的沉渣进入污泥收集箱，经压泥脱水后形成污泥，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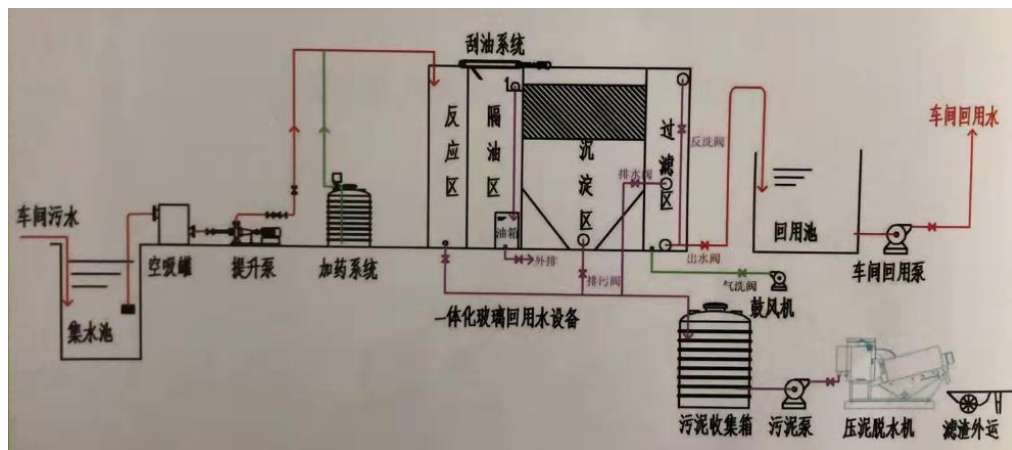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回用可行性分析

废水处理系统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见表4-12。

表 4-12 废水处理系统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一览表

污染因子	进水水质指标	出水水质指标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PH	--	6~9	6.5~9.0
COD	≤200	≤200	--
氨氮	≤15	≤15	--
TP	≤4	≤4	--
SS	≤100	≤30	30

由上表可知，该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出水水质优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 水质标准》（ 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出水水质可满足磨边工艺和清洗工艺的用水要求，磨边工艺和清洗工艺对水质的要求不是很高，故本项目废水经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做到零排放，废水处理技术可行。

(3) 废水处理能力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2t/d，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5t/d，故废水处理能力满足。

(4) 废水处理经济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投入成本约10万元，运行费用约为2万元/年，在可承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迁建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2.6 小结

本迁建项目磨边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内1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至生产不外排，定期添补损耗，添补量约600t/a；生活污水72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水污染物浓度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北中心河。

2.7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3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	DW001	COD、NH ₃ -N、SS、TP、TN	/	单独接管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的生活废水可不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排放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迁建生产设备、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单台噪声源强在 85dB（A）左右。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 (A)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距厂区边界位置 m				降噪 效果
					东	南	西	北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1	85	生产车间	220	70	50	40	≥30dB(A)
2	切割机	1	85		195	70	70	40	≥30dB(A)
3	磨边机	1	85		190	70	75	40	≥30dB(A)
4	清洗机	1	85		185	70	80	40	≥30dB(A)
5	污水处理设施	1	85		180	70	85	40	≥30dB(A)

6	中空玻璃生产线	1	85		200	50	40	60	≥30dB(A)
7	夹胶玻璃生产线	1	85		180	50	60	60	≥30dB(A)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1)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安装减震底座，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利用距离衰减减少产噪设备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3) 加强公司人员管理，正确规范操作设备；

4) 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源发生。

综上所述，迁建项目生产设备经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降噪量可达 30dB(A)。

3.2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衰减点声源预测模式：

$$L_{p2} = L_{p1} - 20\lg(r_2/r_1) - \Delta L$$

式中： L_{p2} ——距声源 r_2 处的声压级，dB(A)；

L_{p1} ——距声源 r_1 处的声压级，dB(A)；

r_1 ——测量参考声级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1m；

r_2 ——预测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L ——在 r_1 与 r_2 间，墙体、屏障及其它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A)；

包括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量衰减，以及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厂界噪声影响值预测结果见下表。本项目工作制度为常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因此预测昼间噪声影响：

表 4-15 昼间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设备名称	数量	叠加值 dB (A)	噪声源				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距离衰减量 dB (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1	85	46.8	36.9	34.0	32.0	8.2	18.1	21.0	23.0
切割机	1	85	45.8	36.9	36.9	32.0	9.2	18.1	18.1	23.0

磨边机	1	85	45.6	36.9	37.5	32.0	9.4	18.1	17.5	23.0
清洗机	1	85	45.3	36.9	38.1	32.0	9.7	18.1	16.9	23.0
污水处理设施	1	85	45.1	36.9	38.6	32.0	9.9	18.1	16.4	23.0
中空玻璃生产线	1	85	46.0	34.0	32.0	35.6	9.0	21.0	23.0	19.4
夹胶玻璃生产线	1	85	45.1	34.0	35.6	35.6	9.9	21.0	19.4	19.4
厂界边界噪声贡献值 dB（A）							17.8	27.6	28.0	30.7

从表 4-15 可以看出，生产设备经选择低噪声的环保设备、车间墙体隔声、绿化降噪、距离衰减后，厂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较小，预计待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60dB(A)。因此本项目运行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声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和《2023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16。

表 4-16 营运期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Leq（A）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2 类昼间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迁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切割、磨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S1、S2；员工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 S3；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S4；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S5；玻璃胶使用产生的废胶桶 S6；污水处理药剂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 S7。

	边角料S1、S2：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40t/a，收集后外卖处置； 生活垃圾S3：员工生活垃圾按人均1kg/（人·天）计算，本项目员工30人，产生量约为9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污泥S4：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5t/a，收集后外卖处置； 废活性炭S5：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碘值不小于800mg/g。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根据表4-1可知，P1排气筒废气VOCs削减浓度为15.75-3.95=11.8mg/m³；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一次装载总量为1000kg；废气治理设施风量为20000m³/h；运行时间为8h/d；废气治理设施共吸附有机废气0.567t/a。 因此，P1排气筒更换周期$T=1000 \times 10\% \div (11.8 \times 10^{-6} \times 20000 \times 8) = 53$天；更换频次为$300 \div 53 = 5.7 \approx 6$次/年；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6 \times 1 + 0.567 = 6.567$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胶桶S6：本迁建项目玻璃胶使用量30t/a，包装均为190kg/桶，则产生废桶约158只，每只按5kg计，则废胶桶产生量约为0.8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袋 S7：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外卖处置； 本项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不产生二次污染。 4.2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7。

表4-1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边角料	切割、磨边	固	玻璃	4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污泥	污水处理	固	/	5	√	/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	/	0.2	√	/	
废胶桶	原料使用	固	桶	0.8	√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6.567	√	/	
生活垃圾	员工活动	半固	/	9	√	/	

4.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切割、磨边	固	玻璃	/	/	SW17 900-004-17	40
污泥		污水处理	固	/	/	/	SW07 900-002-07	5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	/	/	/	SW17 900-099-17	0.2
废胶桶	危险固废	原料使用	固	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版	T/In	HW49 900-041-49	0.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6.567
生活垃圾	生活固废	员工活动	半固	/	/	/	900-999-99	9

4.4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4.4.1 一般固废

建设项目设置 1 个 2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污泥和废包装袋，形态为固态。在处置前均存放在室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实行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具体要求如下：①贮存场所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生活垃圾混入。③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4.2 危险固废 建设项目设置 1 个 10m² 的危废仓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桶和废活性炭。危废仓库的建设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文中相关修订要求设计，做好防腐、防渗、防雨“三防”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委派专人对危废进行收集、管理，危废做到分类存放。具体要求如下： ①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②废活性炭类固态危废采用袋装，废胶桶做好防渗漏措施。各类危废贮存时间短，且均采用密闭储存，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因此，危废固废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文中相关修订要求。 4.5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	--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4.6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运营过程产生的危废需委托处置为 HW49（废活性炭、废胶桶），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企业承诺待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将上述危险固废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暂存，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帐，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及时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7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4.7.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4.7.1.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需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③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7.1.2 危险固废
--	--

本项目建设的危废仓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面积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10m ²	1 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年

本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满足如下要求：

①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②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④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

安全处置。

4.7.2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8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为液态物质，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废活性炭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主要影响如下：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废胶桶入库后及时盖盖打包，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异常状态下，废液流入托盘，单位及时收集处理，可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4.9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4.10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	--

表 4-20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总量 7.367t/a，分类密封、分区存放，一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估，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固态危废均桶装、袋装密封，风险较小，危废间四周单独设隔间	相符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固态危废袋装或桶装密封，分区存放，单独贮存	相符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相符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相符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相符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相符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企业不涉及危废库废气	相符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相符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相符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为大气沉降、污水泄露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的污染，主要包括污水管道、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根据项目所在地深、浅层地下水的补给、径流和排泄途径方式，结合本工程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分析得出建成工程对浅层空隙水和深层空隙水的污染途径和影响主要有以下方面： （1）厂区内生活污水管网若发生渗漏，会对厂区所在地的浅层空隙水水质造成污染。对污水排放管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2）危险废物暂存间若发生液体渗漏，有可能污染周边土壤，并下渗进而污染地下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5.2 分区防控措施 （1）污水管道和污水处理设施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污水管道采用柔性防渗结构，采用厚度不小于 1.0mm 的土工膜防渗。 （2）危险废物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措施》（GB 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的防渗设计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5.3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

表 4-21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土壤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 不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	/	/	/	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 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评价

6.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环境风险潜势进行划分。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 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及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 q2, ..., 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22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qn	临界量(t)Qn	临界量 qn/Qn
1	玻璃胶	/	3.8	50	0.076
2	废胶桶	/	0.8	/	/
3	废活性炭	/	6.567	/	/
项目 Q 值Σ					0.076

经计算：Q=q1/Q1 + q2/Q2 +..... + qi/Qi=0.076，则 Q<1。根据《建设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6.2 环境风险等级判断

表 4-2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表 4-24 中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对风险评价开展简单分析。

6.3 环境风险识别

公司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识别主要从物质、重大危险源、运输、储存、生产过程、环保设施、公辅设施、自然灾害等方面进行识别，识别过程如下。

① 储存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的玻璃胶物质存在着一定的易燃性。因此，在储存、使用及运输过程中，一旦环境条件发生变化或操作不当，都会造成不同程度的环境危害，造成环境事件。根据目前的储存、使用及运输现状，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直接接触。

企业如果没有严格的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火疏于管理，有引发火灾的可能性。化学品堆放堵塞消防通道，灭火器材配备不足等，在火灾的情况下不利于扑救。消防通道若高度、宽度不够或者有堵塞等情况，在发生火灾事故的情况下，会影响消防车辆顺利通行，不利于事故控制。综上，储存设施存在的主要风险有火灾、爆炸。

② 生产设施及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在各生产车间内应设置通排风设施和事故排风设施。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③公辅设施风险识别 1) 变配电设施若未采取触电保护，安装漏电保护器、短路保护器或过载保护等安全措施，电气设备绝缘性能差、电气设备未采取隔离保护、安全防护距离不足等均可能导致火灾、触电事故的发生。 2) 若电器线路设计不当或临时拉接线头等种种原因引起线路超载则会导致线路过热引起短路；若导体之间的连接不良也会引起发热起火，有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3) 正常工作时产生高温或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如熔断器等），如果位置布置不当，其高温或电火花也可引燃旁边可燃物而起火，甚至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4) 防静电、防雷击等电气连接措施不可靠；或所选购的电气设备未取得国家有关机构认证的安全认证标志；或电气仪表如果使用不当，都将会给企业安全造成极大的隐患。 ④自然灾害风险分析 1) 根据记载，企业所在地张家港年平均雷电日数为 30.9d，属于雷击多发区域，如防雷、防静电设施没有或失效，有被雷击的可能； 2) 地震、台风等灾害突然来临，如果疏于防范，也会因对设备和设施造成破坏而引发二次事故； 3) 建筑物外的设备、设施附件，在风力等级较大的情况下，可能会因粘结不牢等原因发生松动，接触人员有产生物体打击的危险； 4) 张家港地区的地震烈度为 6 度，如发生高烈度地震，有可能引起坍塌或可能引起火灾的事故。 ⑤废气处理设施的风险防范
--	--

	1) 企业应加强日常监测,取得有关数据,随时对污染指标浓度进行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2) 加强设备的检修和维护工作,避免在生产时出现故障。 3) 一旦引风机出现故障或管路泄露,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进行检修。 4) 加强通风,严格控制污染气体浓度。 以劳动部颁布的《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为依据,对照“爆炸危险场所等级划分原则”,从严控制易燃气体浓度。 6.4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建成后运营后,最大可信事故为原辅材料发生泄露事故,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5.1 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①火灾事故发生时,发现者就近按下火警报警器求救并就近使用消防器材抢救。当火灾由电源引起时,先切断电源,然后使用消防栓、二氧化碳或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当电线有电时,严禁用水来扑灭电气火灾,防止触电。 ②发现者同时立即报告现场责任者,现场责任者视灾害情况立即组织进行期初灭火。同时向事务局报告灾害情况。 ③门卫室收到消防主机报警后,立即联络设备部门前往确认灾害地点、程度、时间并估计能影响区域,向安环经理报告。 ④安环部利用消防广播通知各部门做好疏散准备,同时通知各消防队员迅速支援火点场所。 ⑤火灾蔓延,现场期初灭火失败。现场责任者向安环经理报告,并迅速组织部门人员进行疏散。 ⑥安环部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利用消防广播通知人员进行疏散及通知消防机构,由总经理指挥各应变组织发挥相应的功能。当灾害进一步扩大,本
--	---

	公司所有人员立即撤离，由消防机构全权指挥进行灭火。 6.5.2 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当发生事故废水异常排放情况，为防止大量污染物进入排水系统，项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厂区内应设有应急事故池、雨水口、污水排水口设置节制闸门及下水道设置应急闸门，防止污染物流入外界水体。事故应急池、雨水收集管网/沟渠的有效容积满足主要危险物质在管道和装置内的最大容量。 ②当厂区已无法控制事故的进一步发展时，立即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系，关闭雨水闸门，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流入外水体。 ③一旦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现场人员迅速汇报并及时投入抢险排除和初期应急处理，防止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扩大和蔓延，杜绝事故水流入附件水体。 ④事故解除后，如在厂区内控制了事故的发展，事故水应经检测后进行相应处理，如果浓度过高需要委托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或与区域内具备处理本项目事故水的单位进行协商，将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6.5.3 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收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6.5.4 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危废储存等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①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
--	--

	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细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 ②持续加强固体废物鉴定评价。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科学评价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6.6 应急要求 1) 应急物资与装备 公司的应急物资、防护设施应每个月进行一次检查，确保设施完好，并做好记录；消防器材、报警设施每天进行点检，并做好记录。点检负责人为表中所列的负责人。点检过程中发现设施故障时，请维护人员进行维修或请物资供应组购买新的进行更换。 公司需配备多种应急装备和物资，如安全带、吸收棉、铁锹等；配备消防泵房、消火栓、手提式灭火器、手推式灭火器等消防应急装备和物资；在厂区控制室监控显示器和火灾报警系统；为员工配备空气式呼吸器、防护服、喷淋洗眼器、急救箱等个体防护用品。 2) 应急队伍组织机构建设 公司应急指挥机构设三级。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各应急小组及应急人员组成。应急小组包括：通信警戒组、抢险灭火组、救护疏散组、后勤保障组及事故处理组。公司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由总经理担任总指挥。 3) 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 应急预案：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应制订厂区应急预案，并报应急办备案。 应急培训：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处理人员培训分部门级和公司级两个层次开展。部门级是及时处理事故、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的重要环节，同时也是事故及早发现、及时上报的关键，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小泄漏和装置故障等在这一层次上能够及时处理而避免，对公司职工开展事故急救处理培训非常重
--	---

	要，每季开展一次。公司级由总经理、各应急小组及成员组成，应急指挥机构内的全体人员须能够熟练使用现场装备、设施，对事故态势进行有效控制。它是应急救援的指挥部与操作者之间的沟通与联系，同时也是事故得到及时可靠处理的关键，每年进行二次。 应急演练：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模拟演练。把指挥机构和救援队伍训练成一支思想好、技术精、作风硬的指挥班子和抢救队伍。一旦发生事故，指挥机构能正确指挥，各救援队伍能根据各自任务及时有效地排除险情、控制并消灭事故、抢救伤员，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每年年底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下年的演练计划。配合政府部门开展的演练服从政府的安排。 4)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活性炭吸附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活性炭吸附装置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13347 的规定；吸附装置两端应设置压差计，当吸附装置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5)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石化建标【2006】43号）要求，厂区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核算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_2 =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 $t_{\text{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存储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收集系统的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m^3； $V_5 = 10qF$
--	--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2。 (1) 物料量 (V1)：无储罐。 (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V2)。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表 3.3.2，厂区汇水面积最大的为生产厂房，厂房耐火等级为二级，建筑体积大于 20000 小于 50000m^3 的丙类厂房，故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按 30L/s 计，厂房火灾延续时间按 0.5h 计，消防尾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70% 计算，则消防尾水量为 37.8m^3。 (3) $V3=0m^3$。 (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4=0 m^3$ (5) $V5=0m^3$。本项目发生事故并且遭遇雨水天气的情形发生概率较低，即便发生该种情况，爆炸事故在雨水天气时得到一定限制，消防用水量减少，本次评价关注人工消防控制事故影响，因此本项目 $V5=0 m^3$。 (6) 根据计算，企业底盘一期+二期生产厂房需要的应急池容量有效容积为 $V_{总} = (V1 + V2 - V3)_{max} + V4 + V5 = 37.8m^3$。 厂内雨水收集主管道长度约为 100m，管径为 80cm，因此废水管道容量 50m^3。 综上，雨水排口设置切断阀，事故发生时立即关闭雨水排口阀门应急事故池便能满足事故状态的事故废水存放情况。 6.7 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原料使用和储存防范制度，设备工艺等严格按安全规定要求进行，安装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	--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中空玻璃、夹胶玻璃生产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乐余镇乐红公路 22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3 分 40.617 秒，31 度 54 分 17.22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为玻璃胶、危险废物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火灾和爆炸 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和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项目从生产管理、危险化学品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VOCs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	VOCs	加强车间通排风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加强车间通排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2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TP TN SS	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中的表1标准,最终排入二干河
声环境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85dB(A)左右		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昼间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切割、磨边工序	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处置	“零”排放, 无二次污染
	污水处理	污泥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废胶桶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员工活动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水管道、生产区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污水管道采用柔性防渗结构,采用厚度不小于 1.0mm 的土工膜防渗,其他一般防渗区采用厚度不小于 100mm 抗渗混凝土防渗。危险废物仓库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因此在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乐红公路 22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内的电气设备，要选用防尘型的，潮湿和高浓度粉尘区的电气设备和器具，要选用防爆型的，电气线路要符合防爆要求，要定期检查，防止短路，线头和接头必须用罩封闭或胶布封包，禁止裸露，要防止电气设备过载发热。 ②严格执行定期清扫制度，及时清扫积尘，在加工车间内沉积在墙壁、梁、门窗机架和设备上的积尘要经常清扫，因为这是构成二次爆炸的条件之一。清扫时必须注意避免粉尘飞扬。 ③定期测定危险场所、危险部位作业点的空气含尘浓度，超标的必须采取相应措施，配置必要的粉尘校测和检测仪器与设备，并设专人操作和管理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玻璃制造—特种玻璃制造”，实施“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简化重新申领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2、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本项目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合理、有效，水、气、噪声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污染物的排放量可在企业内部及张家港市范围内得到平衡；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通过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周围环境功能不会发生变化，项目主要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生活废水	废水量	720	720	0	720	720	720	0
	COD	0.288	0.288	0	0.288	0.288	0.288	0
	NH ₃ -N	0.0036	0.0036	0	0.0252	0.0036	0.0252	+0.0216
	TP	0.0004	0.0004	0	0.0029	0.0004	0.0029	+0.0025
	TN	0	0	0	0.0504	0	0.0504	+0.0504
	SS	0	0	0	0.144	0	0.144	+0.144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0	0	0.189	0	0.189	+0.189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0	0	0.18	0	0.18	+0.18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40	0	0	40	0	40	0
	污泥	0	0	0	5	0	5	+5
	废包装袋	0	0	0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废胶桶	0	0	0	0.8	0	0.8	+0.8
	废活性炭	0	0	0	6.567	0	6.567	+6.567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4.5	0	0	9	0	13.5	+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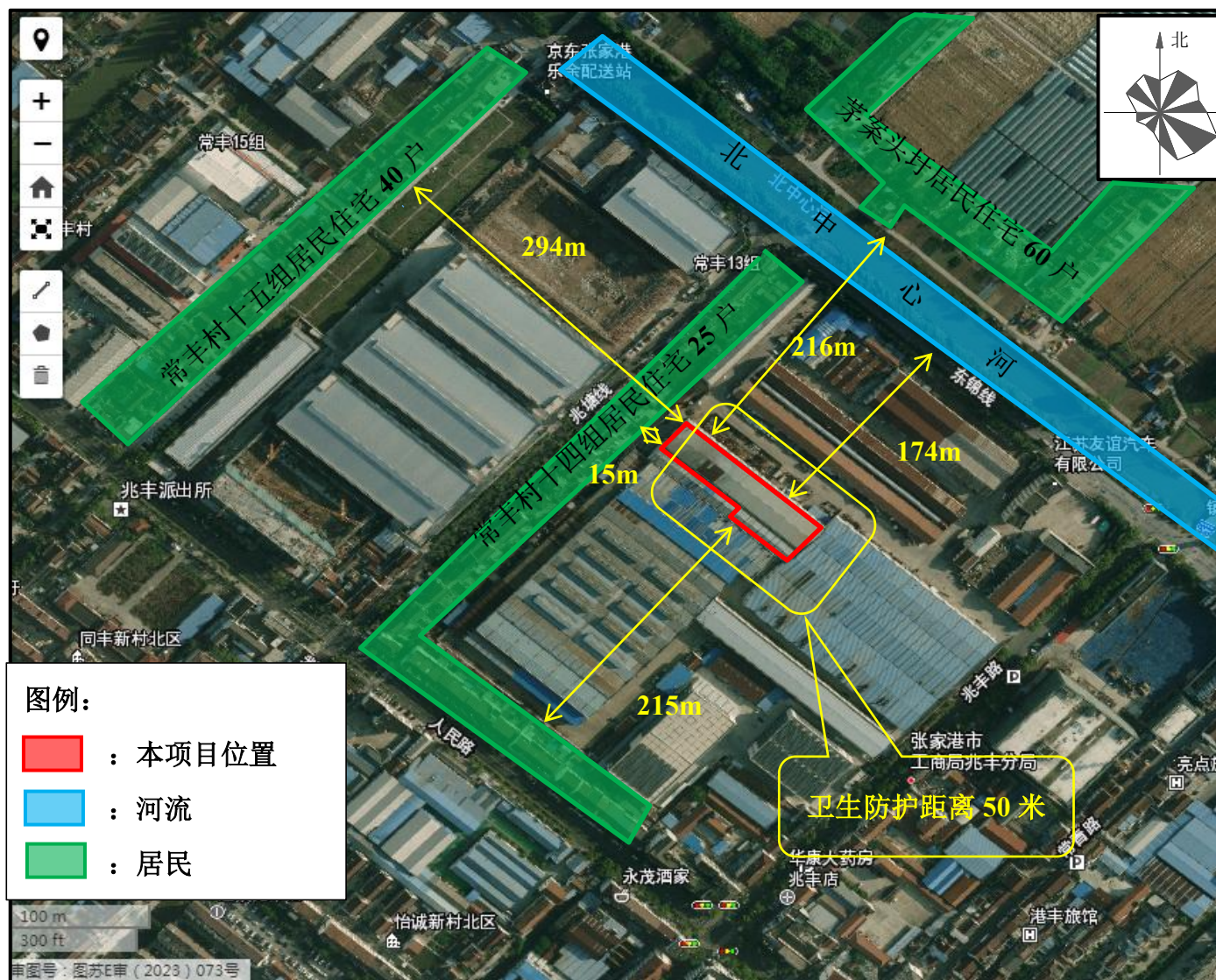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车间设备布置图
- 附图 5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30）（2018 年修改）
-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布图
- 附图 7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图
- 附图 8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图
- 附图 9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图
- 附图 10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监测点位（引用）布置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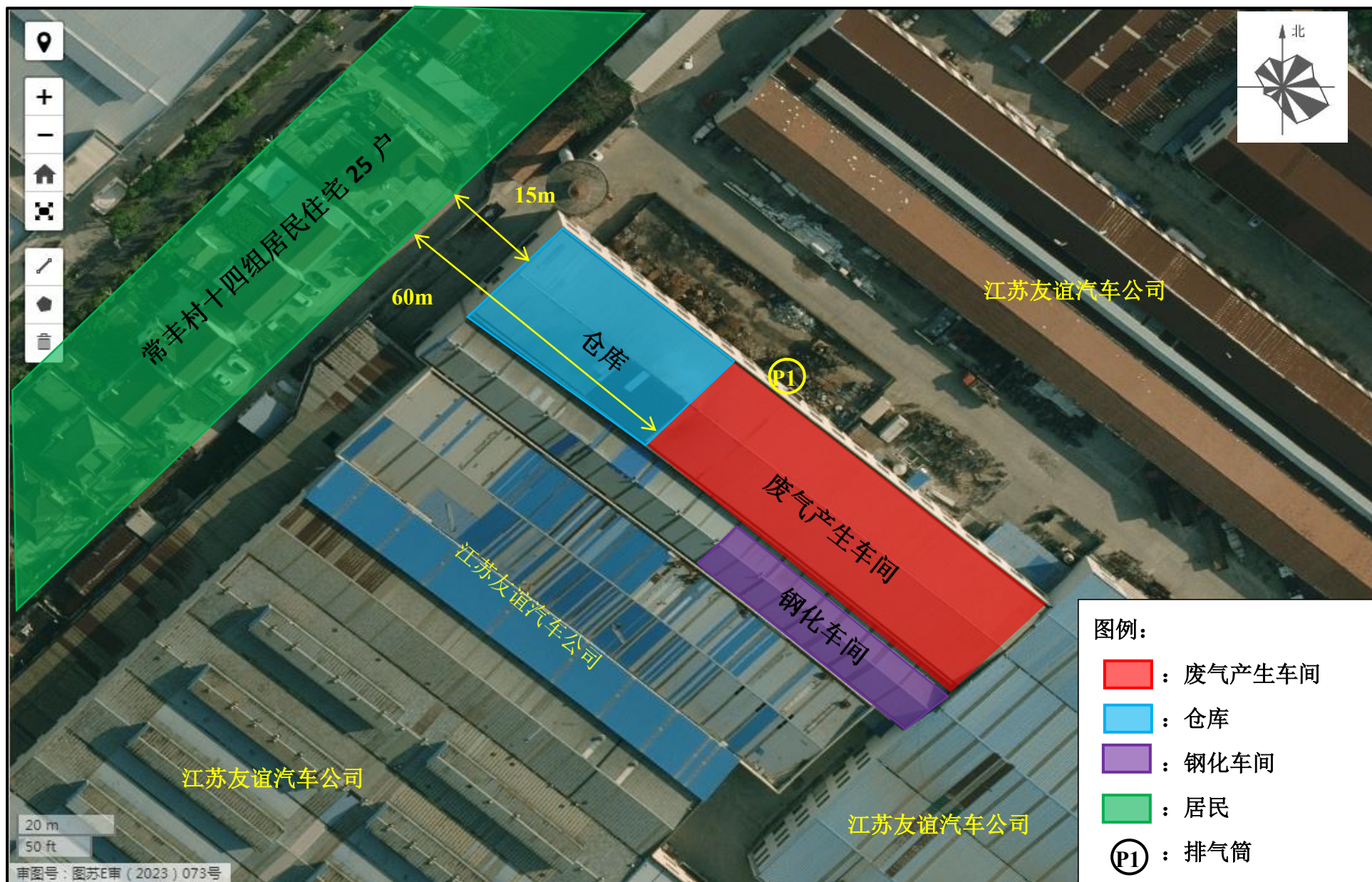
- 附件一 项目立项文件
- 附件二 租房协议
- 附件三 土地证
- 附件四 玻璃胶和玻璃夹层膜 MSDS 和 VOC 含量检测报告
- 附件五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 附件六 委托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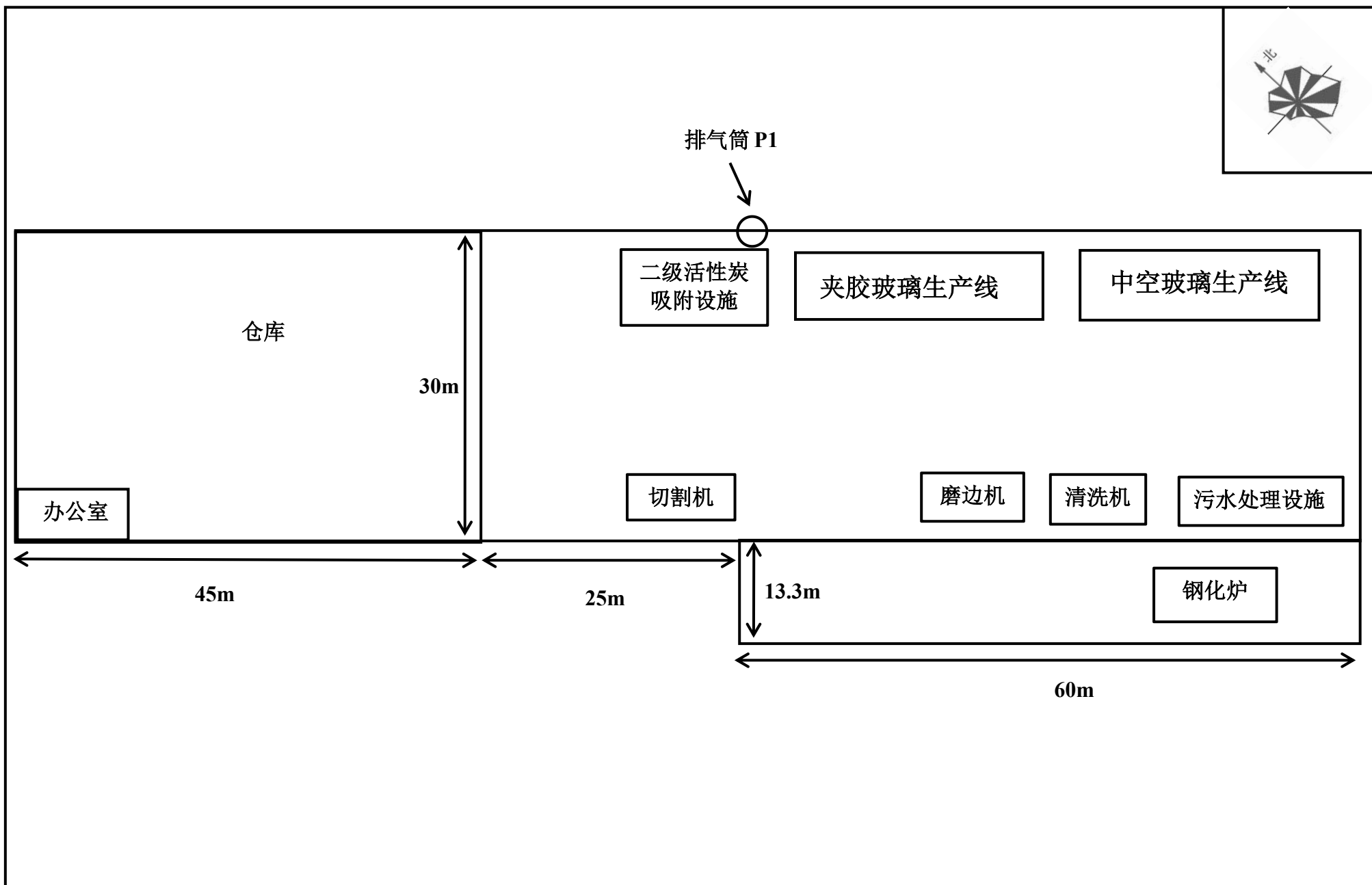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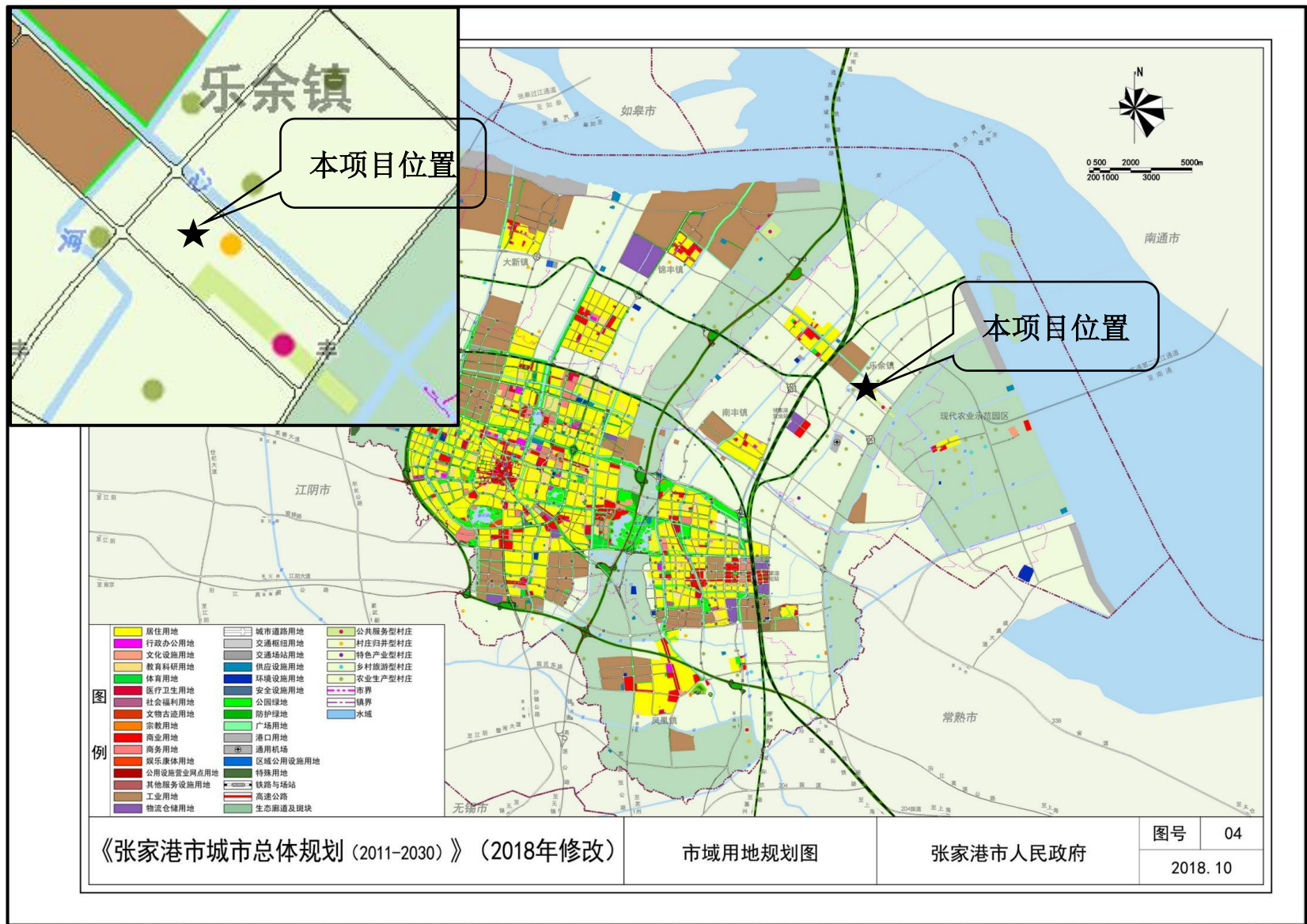
附图2 周边环境状态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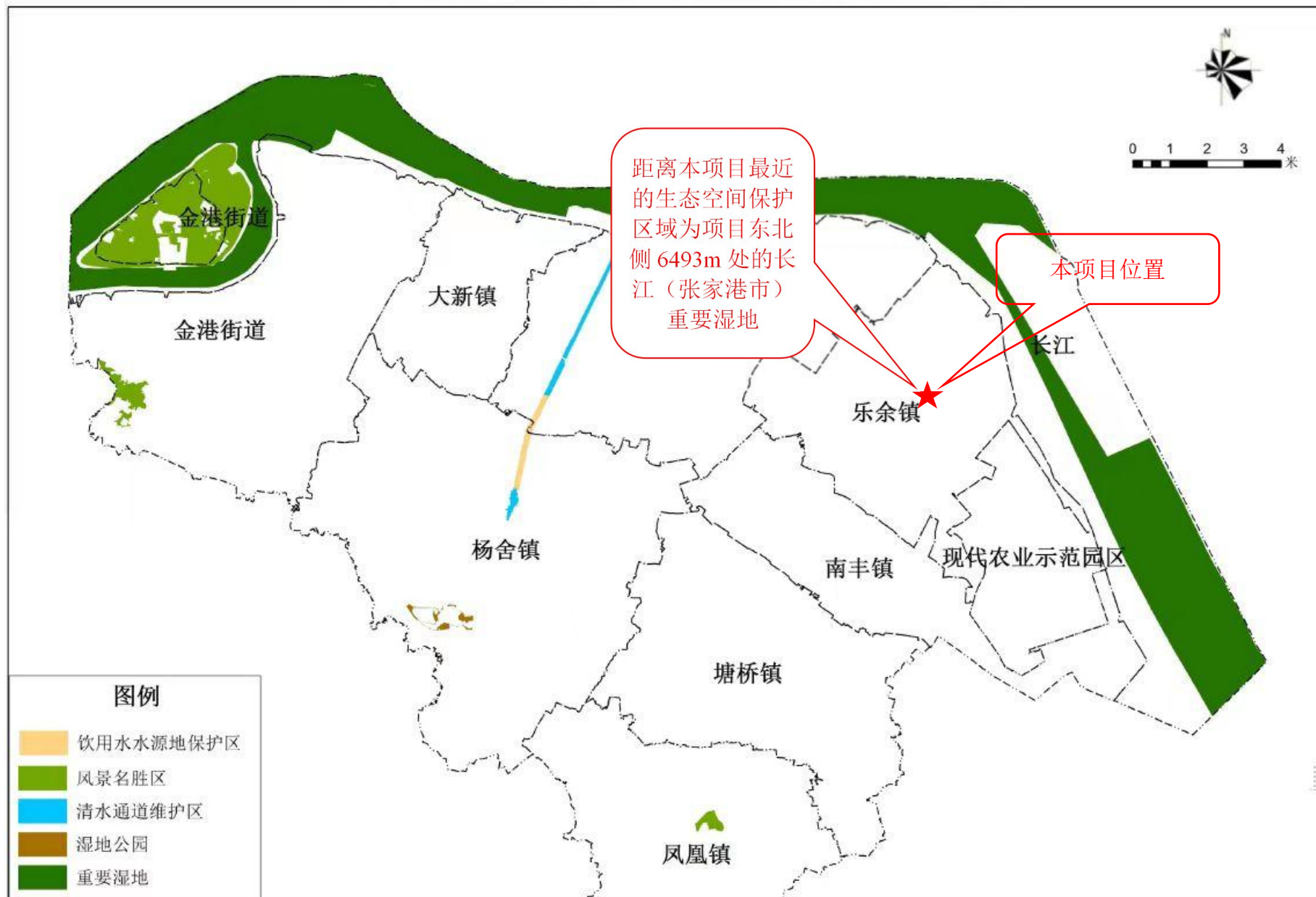


附图 4 车间设备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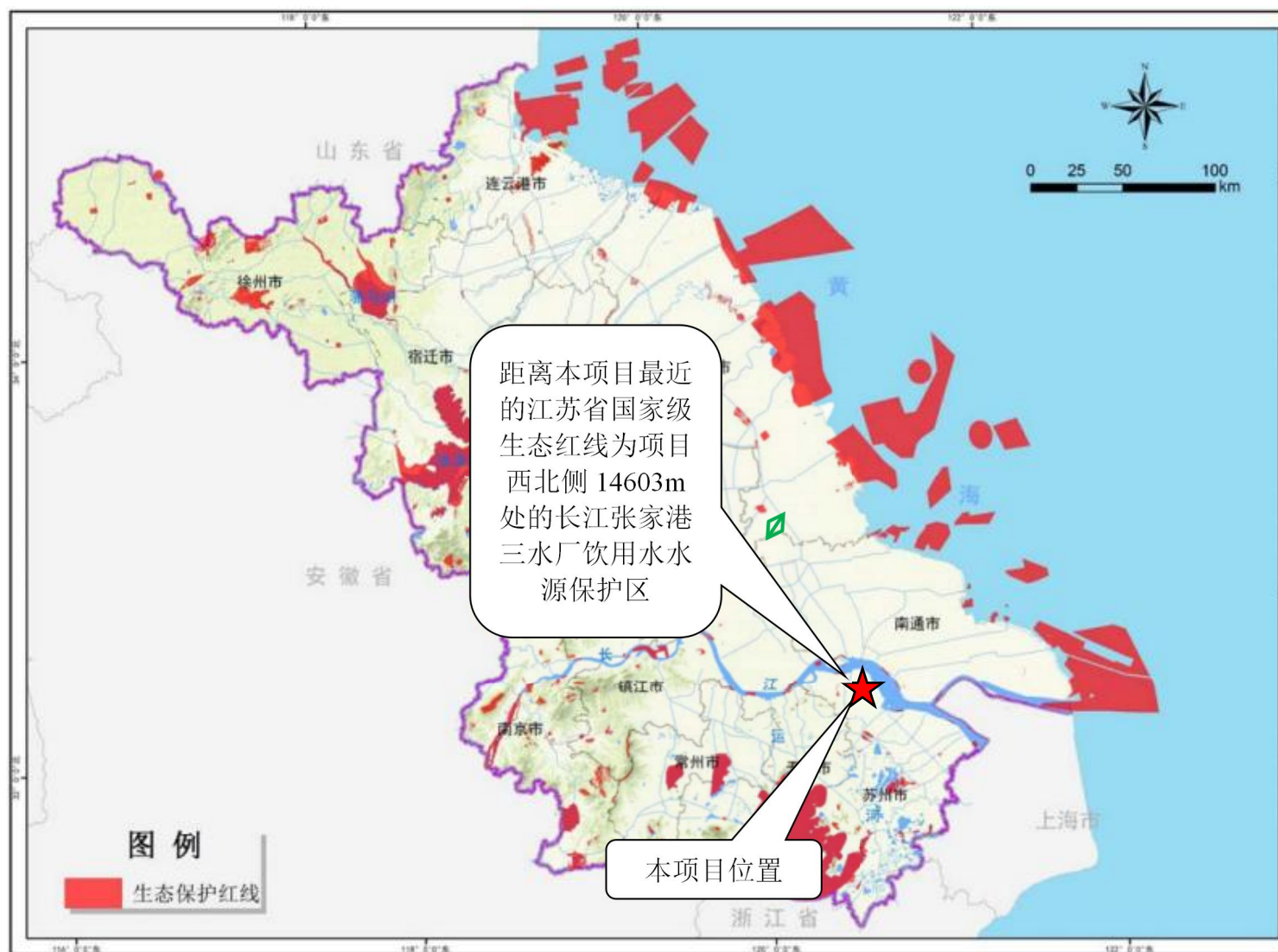


附图 5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30）（2018 年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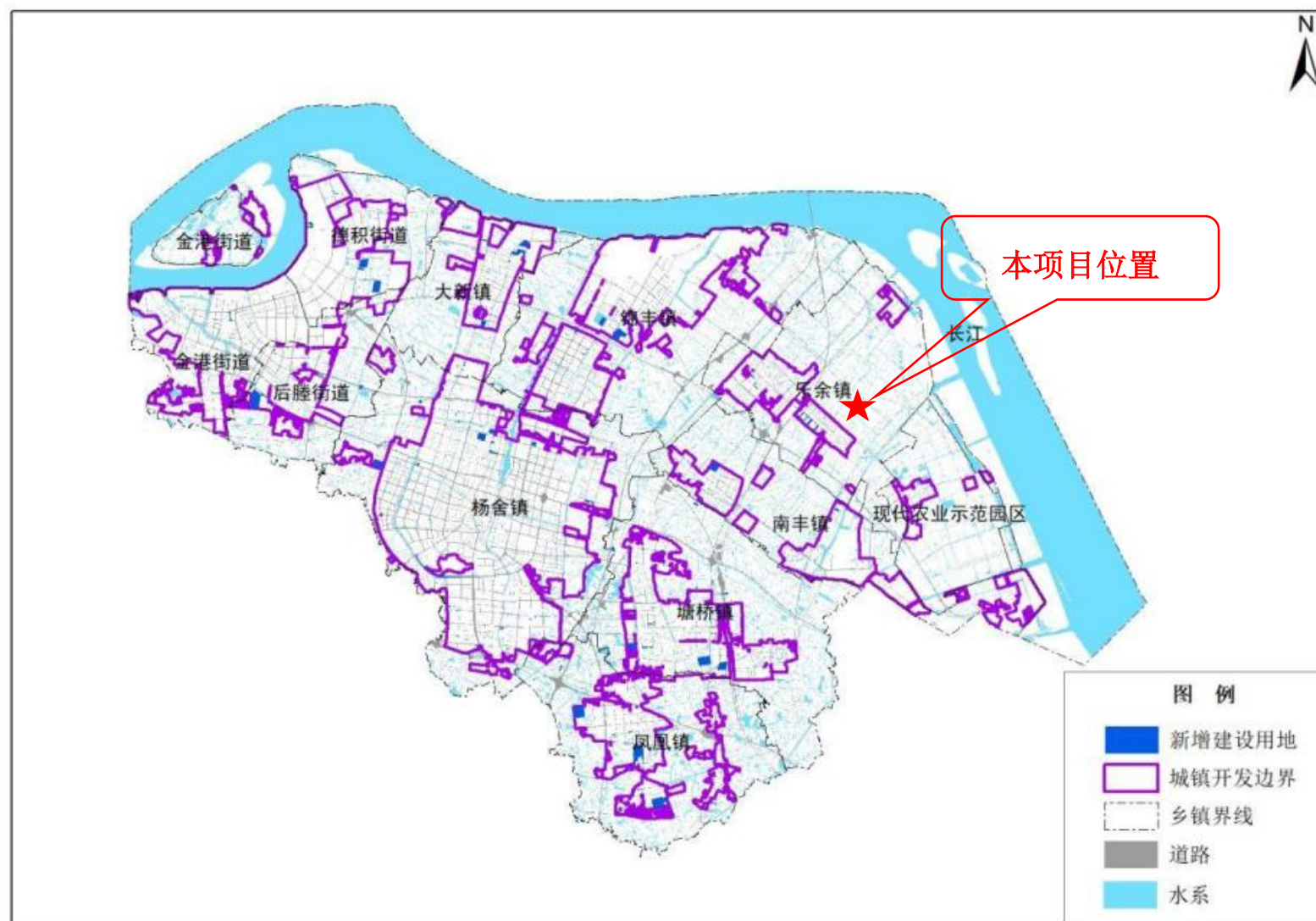
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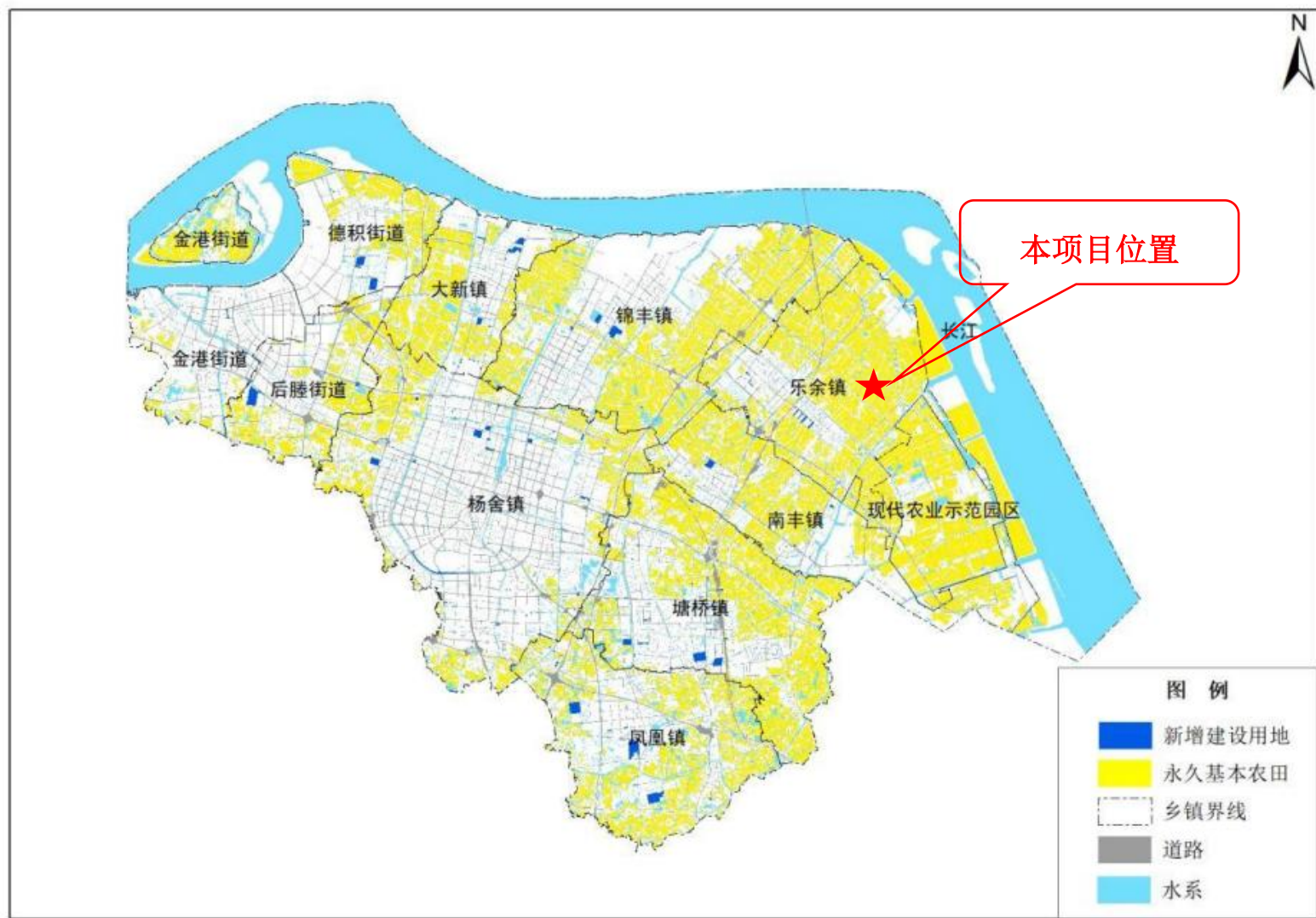
附图 7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图



附图 8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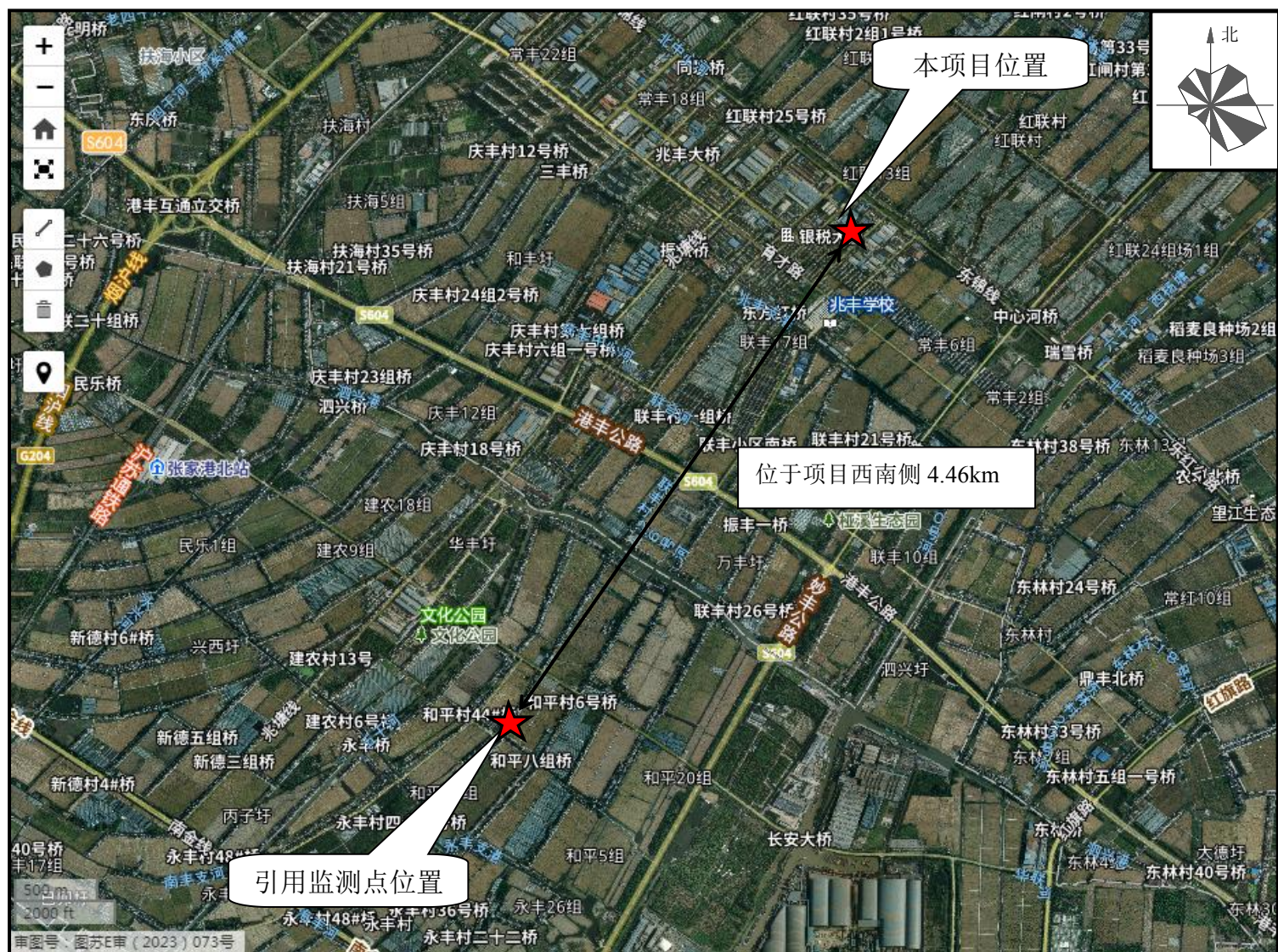
附图9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图（1）



附图9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图(2)



附图9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图(3)



附图 10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监测点位（引用）布置图